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文及附件(電子檔計2個) (376470000A_115000303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030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1

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6



1150000067

有附件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1401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
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教育處 收文:114/12/31



1140537104

2 附件隨送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jryul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007514_1_29102700469.pdf、114E007514_2_2910270046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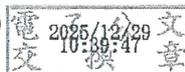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095號函，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114年度及115年度中央負擔經費請於貴部主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，至116年度則依各級學校隸屬情形，倘屬地方政府者，應檢討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	數 額
導師職務加給	4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導師職務加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